

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
環署水字第 1060101625 號

修正「放流水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放流水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五條

署 長 李應元

放流水標準第二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，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事業

- (一)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適用附表一。
- (二)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適用附表二。
- (三) 石油化學業適用附表三。
- (四) 化工業適用附表四。
- (五) 金屬基本工業、金屬表面處理業、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適用附表五。
- (六) 發電廠適用附表六。
- (七) 前六款以外之事業適用附表七。

二、污水下水道系統

- (一)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八。
- (二)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九。
- (三)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。
- (四)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一。
- (五)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二。
- (六)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三。

三、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適用附表十四。

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（污）水於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（以下稱總量管制區）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，其銅、鋅、總鉻、鎳、鎘、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十五。但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，未排放廢（污）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，不適用附表十五規定。

特定業別、區域之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另有排放標準者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者，依其規定。

		成工程招標者		
		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	三 00	
	自由有效餘氣	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、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	二 · 0	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		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	二 · 0	
採礦業、陶窯業、土石採取業	化學需氧量		一 00	
	懸浮固體		五 0	
土石加工業	化學需氧量		一 00	
	懸浮固體		五 0	
				一五 0
玻璃業	化學需氧量		一 00	
	懸浮固體		五 0	
水泥業	化學需氧量		一 00	
	懸浮固體		五 0	
其他工業	生化需氧量		三 0	
	化學需氧量		一 00	
	懸浮固體		三 0	